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6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邮箱：dsh@huapengglass.com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422

邮箱：douxiaofen@gf.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